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逃犯(荷蘭)(修訂)令》

(第38號法律公告)

背景

《逃犯(荷蘭)令》(第503A章)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訂立，以實施荷蘭王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1992年11月2日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協定》")。《協定》第十七條訂明，就荷蘭王國¹而言，該協定只適用於該王國位於歐洲的部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第503A章指示第503章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荷蘭之間。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並於2015年2月17日簽訂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修訂《協定》，以便將《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及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

第38號法律公告

3. 第3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03章第3條作出，修訂第503A章，以在香港實施《議定書》，使就荷

¹ 據保安局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6段所述，《協定》於1992年簽訂時，荷蘭王國由三個部分組成，即歐洲內陸部分(荷蘭)、5個加勒比海島嶼組成的群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以及加勒比海另一個島嶼(阿魯巴島)。

蘭王國而言，《協定》適用於荷蘭的歐洲部分及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博奈爾島、聖尤斯特歇斯島和薩巴島)。第38號法律公告在第503A章加入附表2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第5條)，並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加入附表2，並加入附註，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協定》的資料(第3及4條)²。

4. 第38號法律公告須受立法會按照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機制審議。該機制類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機制，例外情況是第503章第3(3)條將立法會的權力限於只可廢除該命令。

5. 第38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5月21日起實施。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對第503A章作出的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保安局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19段所述，有關的立法工作簡單直接，一如以往類似的立法程序，當局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第39號法律公告)

7. 第39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及(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571AJ章)，以——

- (a) 擴大淡倉申報制度的範圍，使就淡倉作出申報的責任適用於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的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指明股份)；
- (b) 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訂明各別的下限額；
- (c) 訂明在指明股份的收市價不是以港元表示的情況下，其淡倉淨值的價值的計算方法；
- (d) 訂明證監會可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作為申報之用；及

² 附註指明《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荷蘭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香港政府保安局備有《協定》的荷蘭文文本以供參閱。

(e) 加入每日申報規定公告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的規定。

8. 第39號法律公告自2017年3月15日起實施。

9. 據證監會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14段所述，證監會在2015年11月就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對第571AJ章作出修訂的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就該次諮詢作出回應的金融機構和專業協會均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有個別回應者提出反對，並建議完全廢除第571AJ章或提高申報界線。證監會經考慮所有市場意見後，認為第39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對香港市場而言是適當的。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於2016年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擴大淡倉申報制度的範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問及香港與內地的監管機構在規管兩地市場淡倉活動方面的相互協助事宜。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38及3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3月9日